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 位 名 称：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单 位 等 级：★★★★★（5星）

证 书 编 号：水保方案（京）字第0013号

有 效 期：自2020年10月01日 至 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座1107室

邮编：100083

联系人：杨志青

电话：15624961039

邮箱：793363971@qq.com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郑志英（高级工程师）郑志英

核　　定：高泗强（高级工程师）

审　　查：马　骏（高级工程师）马骏

校　　核：刘梦云（工　程　师）刘梦云

项目负责人：崔佳宁（工　程　师）崔佳宁

编　　写：崔佳宁（工　程　师）崔佳宁

袁　浩（工　程　师）袁浩

目 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6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2

3.3 取土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4

4.1 质量管理体系 2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总体质量评价 2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6

5.1 初期运行情况 26

5.2 水土保持效果 2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9
6.水土保持管理 31
6.1 组织领导 31
6.2 规章制度 31
6.3 建设管理 31
6.4 水土保持监测 32
6.5 水土保持监理 3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6
7.结论.....37
7.1 结论.....37
7.2 遗留问题安排 37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

附件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6 土方消纳证明

附件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附件 8 代征绿地和代征道路建设及移交手续

附件 9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通知

附图: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 5 雨水调蓄池主体设计图

前言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 E-04 地块，东至规划沙岗路，南至规划兴礼南路，西至规划沙岗西街，北至规划兴礼大街（现状琉陶路）。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48h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84hm^2，代征道路面积 2.35hm^2，代征绿地面积 2.29hm^2。建设前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裸地；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及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代征绿地和代征道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111399.54m^2，建构筑物主要由 4 栋厂房及 1 栋综合用房、1 栋办公楼组成。

依据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9014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23050 万元。全部投资均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 个厂房及周边道路和绿化工程，占地面积为 5.37hm^2；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完工，并委托北京林淼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水务局的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文号为（京）水保验备[2019]323 号。

为了控制和治理工程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01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5 月 31 日，《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评价报告书》取得北京市水务局的批复（京水评审[2018]89 号）。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各项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制度，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与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相结合，统一领导、规范施工。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制定了方案实施的目标责任制，以及方案的实施、检查、验收方法和要求，成立了方案实施小组，

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措施尽可能的及时布设、实施。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于 2024 年 6 月完工。

2016 年 9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5#厂房和 6#厂房监理工作，同时对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

2020 年 11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1#厂房、2#厂房、3#办公楼、4#综合用房等监理工作，同时对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

2018 年 6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7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相关资料基本完备，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施工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工程实际，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设定的防治措施及防治任务，目前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验收标准，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中，得到了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配合与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 E-04 地块，东至规划沙岗路，南至规划兴礼南路，西至规划沙岗西街，北至规划兴礼大街（现状琉陶路）。项目区地理位置如图 1-1，卫星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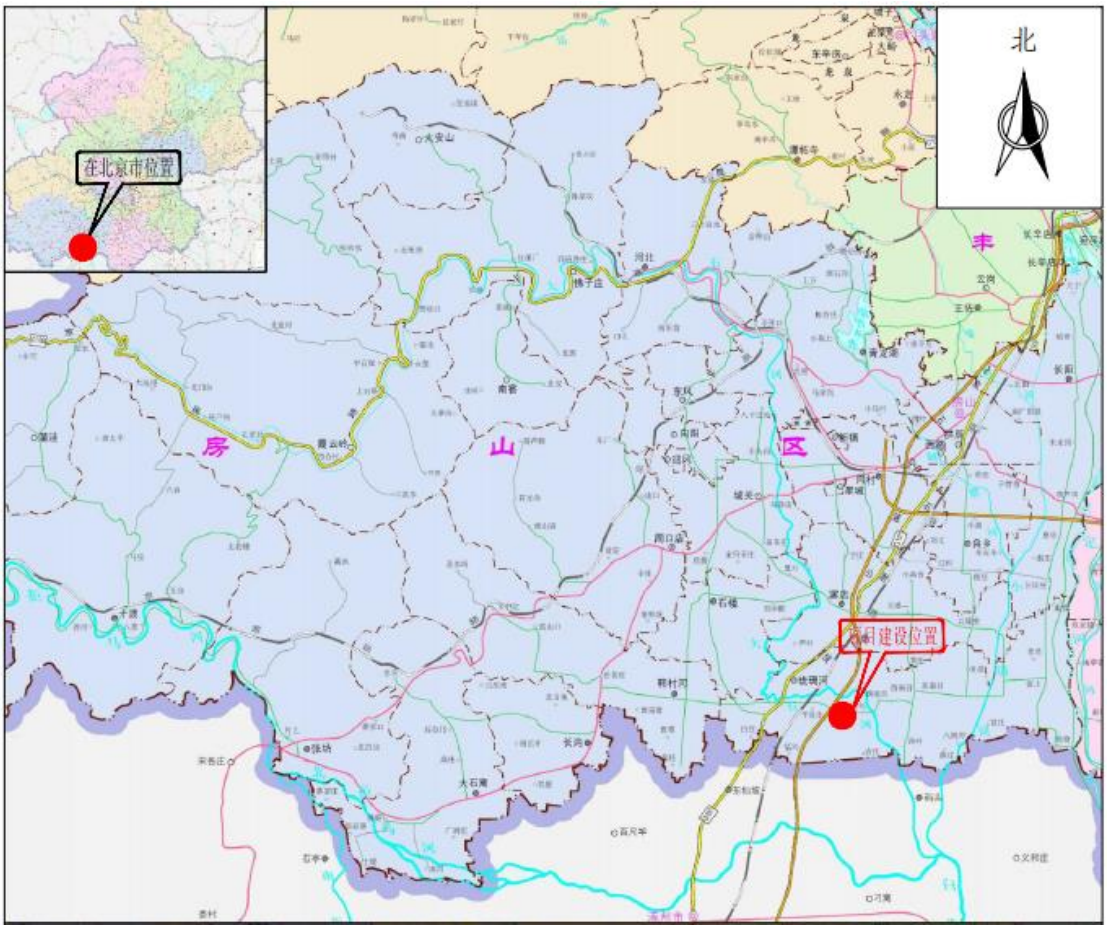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一）

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二）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包括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及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代征绿地和代征道路。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48h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84hm^2，代征道路面积 2.35hm^2，代征绿地面积 2.29hm^2。总建筑面积 111399.54m^2。容积率 1.238，绿地率 15%。大型机动车停车位 12 个，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4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80 个。代征道路和代征绿地全部代征不待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扰动，已移交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园区。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建设地点	房山区琉璃河镇	所在流域	大清河流域	
用地性质及权属	M1 一类工业用地	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39014	土建投资（万元）		23050
建设期	2016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总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hm^2）	18.48	建设用地面积（hm^2）	13.84

			总建筑面积（m^2）	111399.54
地上总建筑面积（m^2）		111399.54	地下总建筑面积（m^2）	0
容积率		1.238	绿地率	15%
建筑高度（m）		30m		
三、施工条件及施工布置				
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可就近从市政供水管网分接。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由项目北侧供电线路供给或自备小型发电机解决。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从当地合法料场商购，防治责任由供应方负责。		
施工临建布置		全部位于项目区内，无新增临时用地		
四、拆迁安置				
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问题。				

1.1.3 项目投资

依据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9014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23050 万元。全部投资均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建构筑物工程

建构筑物工程占地面积 8.44hm^2，总建筑面积 111399.54m^2，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建构筑物主要由 4 栋厂房组成。建筑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工程建筑情况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2）					层高（m）
	厂房	办公	雨棚	设备用房	小计	
1#厂房	34158.60	701.60	501.60		35361.80	10.5
2#厂房	34158.60	701.60	1028.34		35888.54	10.5
3#办公楼		6183.26			6183.26	4.2
4#综合用房		36.11			36.11	3.6
5#厂房	16685.65	547.2	606.4		17839.25	10.5
6#厂房	13374.69	1461.52	316.95		25153.16	10.5
综合用房		137.12			137.12	3.3
主门卫室		36			36	3
垃圾房				40	40	4.2
消防泵房				238.5	238.5	地上
消防水池				485.8	485.8	地上
合计	**98377.54**	**5168.82**	**2802.15**	**764.3**	**111399.54**	

（2）道路硬化工程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主要包括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等，面积共计 3.32hm^2。

①道路

出入口：共设计了 2 个机动车出入口。

内部道路：利用项目内建筑之间的绿化空间形成可围绕厂房部分行进的环路。场地内道路单车道 4m、双车道宽 9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硬化面积约 32810m^2。

②广场及其他硬化场地

本项目人行道、地面停车位均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总面积为 390m^2。

（3）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地率为 15%，绿地总面积 2.08hm^2，全部为实土绿地。绿化以乔灌草为主，花灌木点缀增加景观效果。本项目绿地采用集雨式设计，面积为 2.08hm^2，以利于雨水渗透。

（4）管线工程

场地内需敷设管线主要有：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中水管线、消防管线等。

（1）生活给水系统

①水源：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提供，市政水压为 0.2MPa。给水总进水管设总表计量。

②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线直接供给。

③给水计量：给水采取分级计量，给水引入管设总水表计量，室内根据功能分区及出租业态设分水表计量。

④节水设备：所有用水器具采用节水型器具，公建冲洗设备采用脚踏或感应冲洗配件，以防卫生交叉感染。

（2）中水系统

①水源：本项目冲厕、地面冲洗及绿化使用再生水，水源引自市政中水管线并预留中水管线接口。

②中水计量：建筑物入口设置水表，按功能分区设置水表。

（3）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地周边有规划市政排水管线，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直排方式排到室外散水，通过散水进入绿化草坪及透水地面进行蓄渗，其蓄渗后的径流雨水通过预留雨水口进入雨水管线。

餐饮含油污水须先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须先经化粪池处理。所有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水处理站，多余污水接入市政管线。

其它各专业管线顺接至市政预留接口位置。各管线长度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区管线情况统计表

编号	类别	管径（mm）	长度（m）	备注
1	雨水管线	DN300-600	3219	
2	污水管线	DN200-300	1386	
3	给水	DN50-150	1816	
4	中水	DN80	1641	
5	消防	DN100-200	2489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建设由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管理，本项目 5#厂房和 6#厂房施工单位为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3#办公楼、4#综合用房等为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厂房和 6#厂房监理单位为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3#办公楼、4#综合用房监理单位为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工程质量和进度。

项目区周边交通顺畅，满足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机械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经查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挖方总量 3.45 万 m^3，其中：表土 0.9 万 m^3，自然土石方 2.55 万 m^3；填方总量 16.01 万 m^3，其中：表土 0.9 万 m^3，自然土石方 15.11 万 m^3；借方 12.56 万 m^3，全部为自然土方，来源于北京迅驰信诚土石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弃方 0.13 万 m^3，全部运至北京广利消纳场。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84hm^2，项目各功能组成中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8.44hm^2，道路硬化面及管线工程占地 3.32hm^2，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2.08hm^2。本

项目无新增临时用地，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产生活用地，占地面积为0.43hm^2，全部位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代征用地共计4.64hm^2，其中代征绿地2.29hm^2，代征道路2.35hm^2，均代征不代建。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1-3。

表1-3 征占地面积表 单位：hm^2

序号	分区	占地类型	合计
		裸地	
一	**项目建设区**	**13.84**	**13.84**
（1）	**永久占地**	**13.84**	**13.84**
①	建构筑物	8.44	8.44
②	道路硬化	3.32	3.32
③	绿化工程	2.08	2.08
（2)	**临时占地**	**（0.43）**	**（0.43）**
①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0.43）
二	**代征用地区**	**4.64**	**4.64**
（1）	代征绿地	2.29	2.29
（2)	代征道路	2.35	2.35
总计		**18.48**	**18.48**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属区域为平原，地势平坦，项目建设区已完成场地平整，现状地面高程为26.20-27.50m之间。

1.2.1.2 气候条件

房山区气候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秋季秋高气爽。气温因地势不同而差异较大，山区年平均气温10.8℃，平原区年平均气温11.6℃.山区无霜期在150天左右，平原区无霜期在190~200天。多年平均降雨量为587.6mm，枯水年降水量327.8mm，偏枯水年降水量456.6mm，丰水年降水量725.9mm。降雨主要集中在6~8月，约占

全年降雨量的 85%。

1.2.1.3 河流水系

本项目属于大清河流域大石河水系。大石河位于房山区境内，属拒马河支流。发源于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西北二黑林山，流经该区 9 个乡镇，于路村出市界，汇入北拒马河。全长 129 公里，流域面积 1280 平方公里；北京市境内全长 108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919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流域面积占 70%。沿河黑龙关、河北村及万佛堂等地多泉水。主要支流有周口店河、挟括河等。大石河现已完成项目区段的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

1.2.1.4 植被

项目区处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属华北植物区系，全区绿化覆盖率 43.9%。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200t/km^2•a，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200t/km^2•a。

2.水影响评价报告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W-6#楼（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文号 2015 规（房）建字 0068 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W-1#楼（厂房、办公、雨棚）等 11 项（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文号 2016 规（房）建字 0069 号。

本项目委托了天津市轻工业设计院深化了总平面图等设计工作。

2.2 水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评价报告书》取得北京市水务局的批复（京水评审[2018]89 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要求，对工程可能涉及变更的环节进行了比对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条件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办水保[2016]65 相关规定	方案批复	工程实际	对比分析	是否需要编报变更报告
（一）	第三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北京市重点治理区	北京市重点治理区	相关区域与方案一致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18.48hm^2	18.48hm^2	占地范围与方案一致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20.29 万 m^3	19.46 万 m^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减少 0.83 万 m^3，减少 4.09%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二）	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0.90 万 m^3	0.90 万 m^3	本项目表土剥离量与方案批复一致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2.08hm^2	2.08hm^2	植物措施总面积与方案批复一致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土地整治、降水蓄渗、植被建设、临时防护	土地整治、降水蓄渗、植被建设、临时防护	经现场核查情况，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水土保持功能未有降低。	否
（三）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已将弃方全部运至北京广利消纳场。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中。

3.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水评审[2018]89号）文，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48hm^2，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3.84hm^2，代征用地区面积 4.64hm^2。详见表 3-1。

表 3-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2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2）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一	建构筑物工程区	8.44	0	18.48
二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3.32		
三	绿化工程区	2.08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五	代征用地区	4.64		
总计		**18.48**	**0**	**18.48**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资料和实际调查可得，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48hm^2，其中建构筑物工程区 8.44hm^2，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3.32hm^2，绿化工程防治区 2.08hm^2，施工临建防治区 0.43hm^2，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代征用地区 4.64hm^2。具体各分区防治责任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2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2）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一	建构筑物工程区	8.44	0	18.48
二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3.32		
三	绿化工程区	2.08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五	代征用地区	4.64		
总计		**18.48**	**0**	**18.48**

3.1.3 运营期防治责任范围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资料和实际调查可得，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为 13.84hm^2，全部为永久占地。具体各分区防治责任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运营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2

工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8.44	13.84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3.32	
绿化工程区	2.08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代征用地区	0	
总计	**13.84**	

3.1.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与分析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核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致。

表 3-4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值对比表 单位：hm^2

工程分区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发生值	变化情况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8.44	8.44	0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3.32	3.32	0
绿化工程防治区	2.08	2.08	0
施工临建防治区	(0.43)	(0.43)	0
代征用地区	4.64	4.64	0
总计	**18.48**	**18.48**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弃渣场。项目余方中的 0.13 万 m^3 建筑垃圾运至北京广利消纳场，由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天津坤保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调运处理。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借方来源为外购，全部来自北京迅驰信诚土石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按照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1）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苫盖;

（2）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透水砖铺装、嵌草砖铺装、表土剥离及回覆、排水管及临时苫盖;

（3）绿化工程防治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调蓄池、集雨式绿地、节水灌溉、绿化工程、临时苫盖;

（4）施工生产生活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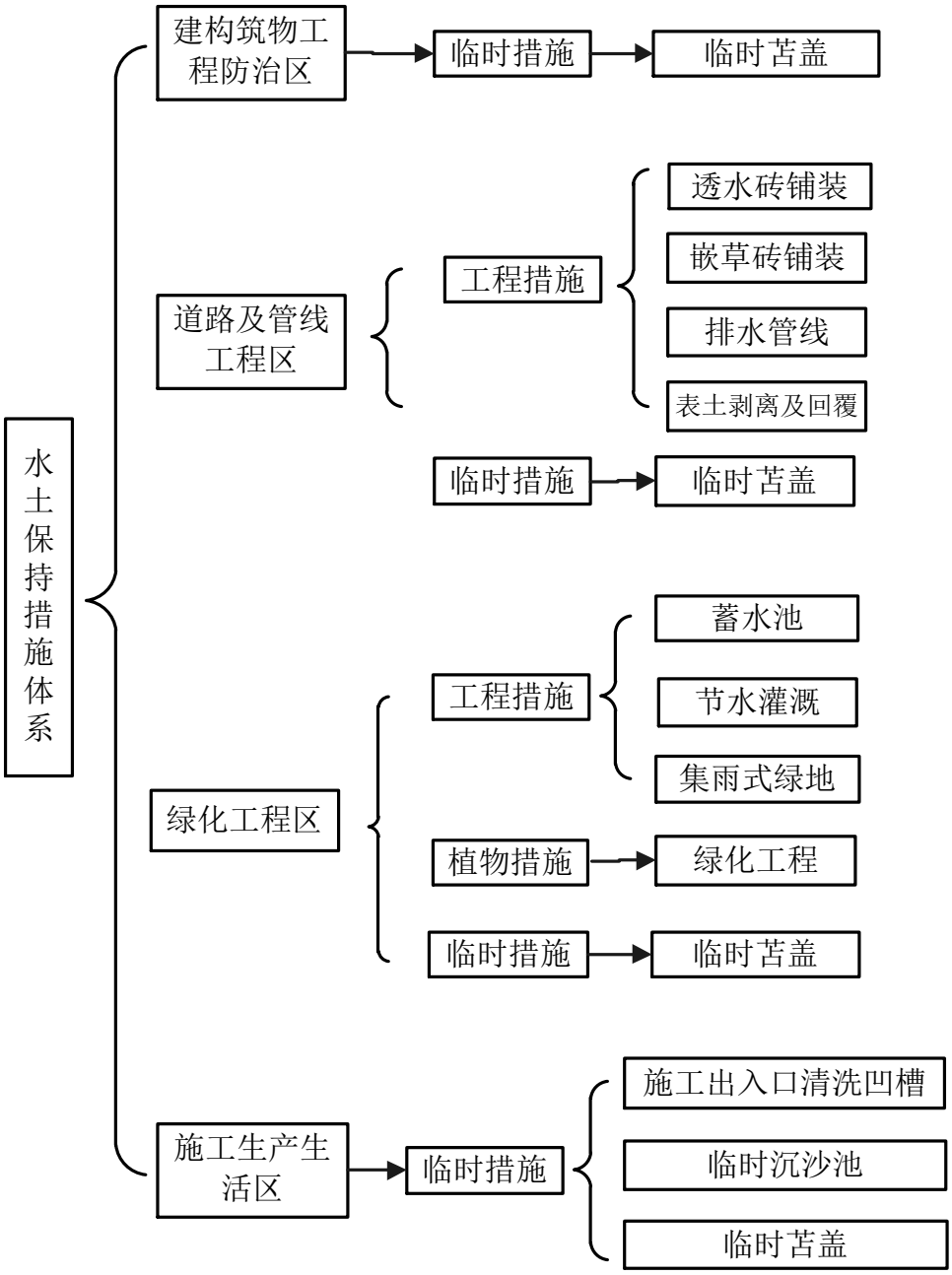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经查阅项目施工、监理等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雨水调蓄池、透水砖铺装、嵌草砖铺装、集雨式绿地、节水灌溉、排水管线、表土剥离与回覆；完成的植物措施包括：绿化工程；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苫盖、临时沉砂池、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等。本项目设计与实际实施

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比情况见表 3-5。

表 3-5　　方案设计与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护措施	批复的水保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水保措施布局	措施布局分析
建构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与批复一致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透水砖铺装	与批复一致
		嵌草砖铺装	嵌草砖铺装	与批复一致
		排水管线	排水管线	与批复一致
		表土剥离与回覆	表土剥离与回覆	与批复一致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与批复一致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集雨式整地	集雨式整地	与批复一致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	与批复一致
		雨水调蓄池	雨水调蓄池	与批复一致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与批复一致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与批复一致
施工临建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与批复一致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与批复一致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与批复一致

从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防治措施体系与批复设计比较，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保方案中设计基本一致。已实施的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全面、合理，较好的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根据各个区域防治措施布设情况及措施运行情况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针对项目各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和后期运行情况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同时施工过程考虑了临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运行过程水土流失，经过对施工迹地勘察分析和施工过程资料的收集查阅，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施工过程中实施措施稳定、运行良好，正常情况下无水土流失安全隐患。已实施的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全面、合理，较好的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3.5.1 工程措施

本项目道路及管线工程区完成透水砖铺装 1245m^2，嵌草砖铺装 50m^2、排水

管线 3200m，表土剥离及回覆 0.90 万 m^3；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集雨式整地 2.01hm^2、节水灌溉 2.01hm^2、雨水调蓄池 2 座共 3500m^3。

图3-2 透水砖铺装

图3-3 嵌草砖铺装

图3-4 雨水调蓄池（东侧两行排列）

图3-5 雨水调蓄池（北侧四行排列）

3.5.2 植物措施

本项目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绿化工程 2.08hm^2。

通过对各防治进行全面的勘查和重点部位核查等，植物措施质量合格，植物成活率在 90%以上，植物整体生长状况良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苗木规格详见表 3-4。

图3-6　绿化工程（1）

图3-7　绿化工程（2）

图3-8 绿化工程（3）

图3-9 绿化工程（4）

表 3-4 项目区苗木规格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栽植乔木	株	650
①	国槐	株	150
②	银杏	株	50
③	青枫	株	100
④	圆柏	株	150
⑤	紫薇	株	100
⑥	龙爪槐	株	100
2	灌木	株	5610
①	丁香	株	200
②	铺地柏	株	1500
③	金叶女贞	株	3500
④	大叶黄杨	株	150
3	地被植物		
①	马尼拉	m^2	8000
②	八仙花	株	260
③	高羊茅	m^2	8000

3.5.3 临时措施

经过查阅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资料，本项目密目网苫盖97360m^2，施工生产生活区完成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1座、沉砂池1座。

图3-10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图3-12 密目网苫盖

表 3-5　各防治分区实际完成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量	实施时间
建构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2	73700	2016 年~2019 年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m^2	1245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嵌草砖铺装	m^2	50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排水管线	m	3200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
		表土剥离与回覆	万 m^3	0.90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7083	2018 年~2021 年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集雨式整地	hm^2	2.01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节水灌溉	hm^2	2.01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雨水调蓄池	m^3	3500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	hm^2	2.08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14280	2022 年~2023 年
施工临建工程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2297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座	1	2016 年 11 月
		临时沉沙池	座	1	2017 年 5 月

3.5.4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实际完成情况和批复情况进行对比，结果见表 3-6。

表 3-6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完成量	增减量
建构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2	67263	73700	6437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m^2	390	1245	719
		嵌草砖铺装	m^2	1181	50	-1131
		排水管线	m	3219	3200	-19
		表土剥离与回覆	万 m^3	0.9	0.9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7500	7083	-417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集雨式整地	hm^2	2.08	2.01	-0.07
		节水灌溉	hm^2	2.08	2.01	-0.07
		雨水调蓄池	m^3	3500	3500	0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2	2.08	2.08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16500	14280	-22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1000	2297	1297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座	2	1	-1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1

通过表 3-6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对比表得知，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建构筑物工程区

方案设计密目网苫盖 67263m^2,实际实施 73700m^2,较方案阶段增加 6437m^2，主要是因为施工布置有所变化，为防治水土流失，增加了密目网的用量。

（2）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透水砖面积 526m^2,实际实施量为 1245m^2,较方案阶段增加 719m^2，主要是硬化面积减少，增加了透水铺装面积；方案设计嵌草砖面积 1181m^2，实际实施量为 50m^2，较方案阶段减少 1131m^2，主要是根据后续园林绿化阶段深化后,项目透水铺装面积增加,减少了嵌草铺装面积;方案设计密目网苫盖 7500m^2，实际实施 7083m^2，较方案阶段减少 417m^2，主要是因为道路硬化面积增加，减少了密目网的用量。

（3）绿化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密目网苫盖 16500m^2,实际实施 14280m^2,较方案阶段减少 2220m^2，主要是因为绿化水土保持效益良好，减少了密目网的用量。

（4）施工临建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密目网苫盖 1000m^2，实际实施 2297m^2，较方案阶段增加 1297m^2，

主要是因为施工期有所增加，为防治水土流失，增加了密目网的用量；方案设计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及沉砂池各 2 座，实际实施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1 座和沉沙池 1 座，主要是因为施工布置改变，减少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及沉砂池数量。

综上，项目整体水土保持功能达到设计目标。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资中独立费用支付与主体工程的价款支付程序一致，结算程序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竣工结算和投资额管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批复及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　单价：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际投资（万元）	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批复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19.88**	**612.37**	**7.51**
一	**道路硬化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198.67**	**203.18**	**-4.51**
1	透水砖铺装	m^2	1245	11.31	4.78	6.53
2	级配砂石 垫层	m^3	124.5	2.18	0.92	1.26
3	嵌草砖铺装	m^2	50	0.41	9.78	-9.37
4	级配砂石 垫层	m^3	5	0.09	2.07	-1.98
5	雨水管线	m	3200	160.00	160.95	-0.95
6	表土剥离及回覆	m^3	9000	24.68	24.68	0.00
二	**绿化工程防治区**			**421.21**	**409.20**	12.01
1	蓄水池	m^3	3500	385.00	385.00	0.00
2	节水灌溉	hm^2	2.01	10.55	10.92	-0.37
3	集雨式整地	hm^2	2.01	25.66	13.28	12.3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1.51**	**121.51**	0
一	**绿化工程防治区**			**121.51**	**121.51**	0
1	景观绿化	hm^2	2.08	**121.51**	**121.51**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41.19**	**40.90**	0.28
一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19.16**	**17.48**	1.69
1	密目网苫盖	m^2	73700	19.16	17.48	1.69
二	**绿化工程防治区**			**3.71**	**4.29**	-0.57
1	密目网苫盖	m^2	14280	3.71	4.29	-0.57
三	**道路硬化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1.84**	**1.95**	-0.11
1	密目网苫盖	m^2	7083	1.84	1.95	-0.11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1.72**	**2.51**	-0.79
1	施工出入口清洗凹槽	m^2	90	0.78	1.57	-0.78
2	临时苫盖	m^2	2297	0.60	0.26	0.34
3	临时沉沙池	座	1	0.34	0.69	-0.34
五	**其他临时工程**		**7338770.14**	**14.75**	**14.68**	0.07
一至三部分合计				**782.65**	**774.78**	**7.8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5.26**	**95.11**	**0.1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		15.65	15.50	0.16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0	30.00	0.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34	18.34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0	15.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16.27	16.27	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877.91**	**869.88**	**8.03**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6%**		**52.67**	**52.19**	**0.48**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96**	**36.96**	**0.00**
工程总投资				**967.55**	**959.04**	**8.51**

通过表 3-6 投资对比分析得知，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967.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19.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1.5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1.19 万元，独立费用 95.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9600 元。水土保持总投资比设计投资增加 8.51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为:

1、工程措施主要是透水砖铺装面积的增加，综合使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7.51 万元;

2、临时措施由于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面积增加，使临时措施费用增加了 0.28 万元;

4、由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费增加，独立费用增加 0.16 万元;

5、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 0.48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在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为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发挥主导作用，规范施工质量管理，遵循企业相关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使各部门在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有据可依。

建设单位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同时还组建了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管理处，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在工程中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保”的原则设立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保证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措施得以明确落实。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特点，遵循单位工程按工程类型划分，分部工程按功能和工程类别划分的原则，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原则上以能够独立完成一定功能的工程项目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大的工程项目，将具有单独施工条件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各个部分，一般按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等原则进行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施工方法相同、工程量相近，便于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等原则划分。

依据项目划分批复文件、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监理对每一个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评定均如实进行了复核。根据项目划分的原则，该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10 个单元工程。

表 4-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划分依据
			名称	数量	
1	降水蓄渗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2	每 1000m^2 透水铺装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径流拦蓄	蓄水池	2	每个蓄水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	覆盖	临时覆盖	93	每 500~1000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临时沉砂池	2	每个沉砂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3	每 0.1~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植被建设	点片状植被	绿化	8	每 0.1~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110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同时结合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相关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10 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单元工程评定情况见表 4-2。

表 4-2　单位工程评定情况表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个数	合格率
场地整治	3	3	100%
径流拦蓄	2	2	100%
降水蓄渗	2	2	100%
点片状植被	8	8	100%
覆盖	98	93	100%
沉沙	2	2	100%
合计	110	110	

4.3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护工程主要包括雨水调蓄池、透水砖铺装、绿化工程，这些工程关系到水土流失的治理效果。经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现场核定，本项目区域水土流失轻微，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良好。截止 2024 年 6 月，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已完工。工程措施完整，工程性能稳定，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整体绿化效果较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是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制定的防治目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新国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执行，但考虑到指标可比性，国标 6 项仍然按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5.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开挖、占压、堆弃用地，其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永久建筑物面积。

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含代征用地区）18.48hm^2，实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含代征用地区）18.48hm^2；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不含代征用地区）13.84hm^2，实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不含代征用地区)13.84hm^2。本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5-1.1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含代征用地区）

防治区	扰动面积（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措施	林草植被	硬化及建筑物	小计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8.44			8.44	8.44	100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3.32	0.04		3.28	3.32	100
绿化工程防治区	2.08		2.08		2.08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0.43)	(0.43)	100
代征用地区	4.64		2.29	2.35	4.64	100
合计	**18.48**	**0.04**	**4.37**	**14.07**	**18.48**	**100**

表 5.1.2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不含代征用地区）

防治区	扰动面积（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措施	林草植被	硬化及建筑物	小计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8.44			8.44	8.44	100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3.32	0.04		3.28	3.32	100
绿化工程防治区	2.08		2.08		2.08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0.43)	(0.43)	100
合计	**13.84**	**0.04**	**2.08**	**11.72**	**13.84**	**100**

注：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公顷，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重复统计;

2、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占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侵蚀量达到容许侵蚀量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的排水体系、并对周边不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占用面积。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面积（含代征用地区）18.48hm^2，实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含代征用地区）18.48hm^2；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不含代征用地区）13.84hm^2，实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不含代征用地区）13.84hm^2。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含代征用地区）

防治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	林草植被	硬化及建筑物	小计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8.44			8.44	8.44	100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3.32	0.04		3.28	3.32	100
绿化工程防治区	2.08		2.08		2.08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0.43)	(0.43)	100
代征用地区	4.64		2.29	2.35	4.64	100
合计	**18.48**	**0.04**	**4.37**	**14.07**	**18.48**	**100**

表 5-2.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不含代征用地区）

防治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	林草植被	硬化及建筑物	小计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8.44			8.44	8.44	100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3.32	0.04		3.28	3.32	100
绿化工程防治区	2.08		2.08		2.08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0.43)	(0.43)	100
合计	**13.84**	**0.04**	**2.08**	**11.72**	**13.84**	**100**

注：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 0.43 公顷，面积不重复统计;

3、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侵蚀量与建设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之比。根据 SL190-200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容许侵蚀量为 200t/km^2•a，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土壤侵蚀模数 200t/km^2•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4、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弃土总量之比。

经查阅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料，本项目挖方总量 3.45 万 m^3，填方总量 16.01 万 m^3；项目借方 12.56 万 m^3，来源于北京迅驰信诚土石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弃方 0.13 万 m^3，全部运至北京广利消纳场，由北京嘉山科

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坤保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调运处理。拦渣率整体上达到 99%，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实际恢复的林草类植被面积与可恢复的林草类植被面积之比。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含代征用地区）18.48hm^2，林草类植被可恢复绿化面积 4.37hm^2，实际恢复面积 4.37hm^2；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含代征用地区）13.84hm^2，林草类植被可恢复绿化面积 2.08hm^2，实际恢复面积 2.08hm^2；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实施的林草植被面积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之比。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48hm^2（含代征用地区），绿化面积 4.37hm^2，林草覆盖率达到 23.65%；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84hm^2（不含代征用地区），绿化面积 2.08hm^2，林草覆盖率达到 15.03%；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5-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表

项目	内容	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扰动土地面积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95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土壤侵蚀量	1.0	1.0	达标
拦渣率	实际拦挡弃土量/弃土总量	95	9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7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15	23.65/15.03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要求，我们通过向项目周边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查对项目周边居民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 26 份。为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调查对象选择不同年龄段的公众。根据统计，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见表 5-4。

表 5-4 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

统计类别	统计结果			
调查对象	个人	26	单位	0
性别	男性	18	女性	8
年龄	＜30	17	≥30	9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反馈意见的26名被调查者均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该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也并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项目区绿化工程、透水铺装等措施，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公众对该项目基本满意。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见表5-5。

表5-5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项目建设过程中植树种草	有	26
	没有	0
施工期间有无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0
	没有	26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绿化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5
	不满意	0
	无所谓	1
	不知道	0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排水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6
	不满意	0
项目区征占地恢复情况	满意	26
	不满意	0
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影响	无影响	25
	影响较小	1
	影响较大	0
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建议：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小组，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为贯彻落实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实施，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面的指导和监督，在工程中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保”的原则设立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措施得以明确落实。

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由承接主体工程的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督、检查。

6.2 规章制度

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将部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亦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进度日报制度，随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易发生扬尘、路面污染，制定了专项预防解决措施，并通过加大奖惩力度保证实施。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施工单位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负其责，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

施工单位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监理业绩、并能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绿化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制定《工程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规定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等。首先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后，才可由监理公司和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18 年 6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过程及结果简述:

2018 年 6 月 ~ 2018 年 7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进行了调查，主要调查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土地扰动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

2018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主要调查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其建设周期，浅析水土流失防治状况，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抽查，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完好状况、植被生长情况、汛期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效果等，在此基础上分析水土流失状况、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报告书》获得北京市水务局批复后、项目在开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及时的提交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年报等报告，共提交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中监测季度报告 17 份，监测年度报告 6 份；并在本项目完工后提交了《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依据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

结果，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得分按照项目所有监测季报得分平均值进行取值，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6 年 9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5#厂房和 6#厂房监理工作，代为水土保持监理；2020 年 11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1#厂房、2#厂房、3#办公楼、4#综合用房监理工作，代为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与主体监理单位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一起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同承建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对每一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的有关事项做了相关记录，较为全面描述了进度控制与技术质量控制的纵向进程，也为工程质量评价奠定了良好、准确的现场资料基础。本工程现场监理员认真做了监理日志；同时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理工程师及时签发现场指示单要求承建单位采取补救或补植等措施进行整改。

1、质量控制

①事前控制

第一，监理工程师首先对施工单位的施工队伍及人员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其施工队伍技术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条件，包括项目经理、总工、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经过监理工程师的严格审核，不合格人员要求施工队进行调换，严把队伍及人员的质量关，从而为保证施工质量创造了条件。

第二，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植物种子的质量。检查设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承诺的要求、性能是否满足施工质量需要，保存状态是否良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除检查其出厂合格证，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情况外，监理工程师以不低于 10%的频率进行抽检（尤其是植物种子），抽检合格后方允许用于工程中。

第三，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方法和工艺进行控制，重点是审核其组织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如何、施工方案是否科学，施工方案是否

合理等。

第四，监理工程师审查与控制施工作业的辅助技术环境（水、电、路、照明、防护、交叉作业等）、质量管理环境（质量管理、质量控制等）及自然环境（防洪、防高温、渗水等）。通过以上方面的事先控制，为确保施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每个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的地质条件和施工工序及特点，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强化管理、从严控制，将事中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段加以实施。

在检验上一道工序全部合格后方允许其进行下一步施工。每道工序、单元工程完成后先由施工单位“三检”合格后，报工程师进行复核，工程师现场复核配料单、原材料及人员、设备、水等情况，符合要求后方允许进行下一部施工，对不合格的石材坚决予以清退出场，对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则坚决指令施工单位予以返工。绿化主要控制其种子质量，对不合格的种子坚决予以清退出场，对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则指令施工单位予以返工。

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季度召开一次监理例会，重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安排。经过监理工程师认真监督，严格控制质量点，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和要求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达到有关标准。

③事后控制

对于雨污水排放系统而言，事后控制要点检查其管道质量，指令施工单位认真严格查找工程质量缺陷，确保工程质量。经过监理工程师的认真检查与督促，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各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④测量监理工作

监理部的监理工程师，从开工前的放线测量、建设中的开挖断面测量、施工过程测量到竣工测量等工程师全程参与监督，进行全程监控，确保工程质量的合格与计量工作的公正、合理、科学。

2、进度控制

首先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开工令前对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与合同进行比较

审核，对其人员、原材料、施工方法与环境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和现实；其次在签发开工令后，每月令施工单位上报进度情况，每月监理工程师召开监理例会，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3、投资控制

监理工程师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每次计量支付先由施工单位测量工程量并报监理部后，监理部派出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测算工程量，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复核，从而保证每一笔支付款的准确、合理。对变更项目则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建设单位和设计代表，待正式变更通知下发后施工单位方可施工，再予计量。监理工程师在审查中，对施工单位的不合理支付申请坚决予以拒绝，对施工单位的合理申请予以保证，做到计量支付的公正合理。经过监理工程师认真努力的工作，既保证了建设单位的利益，又维护了施工单位的利益，整体投资控制严格。

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合同争议及索赔问题，也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建方、监理方与建设单位三方相互配合，施工进展顺利。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指导工作，监督执法工作到位，对本项目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尽快开展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建设单位针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意见，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影响评价报告。2018 年 5 月 3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水评审[2018]89 号）。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6.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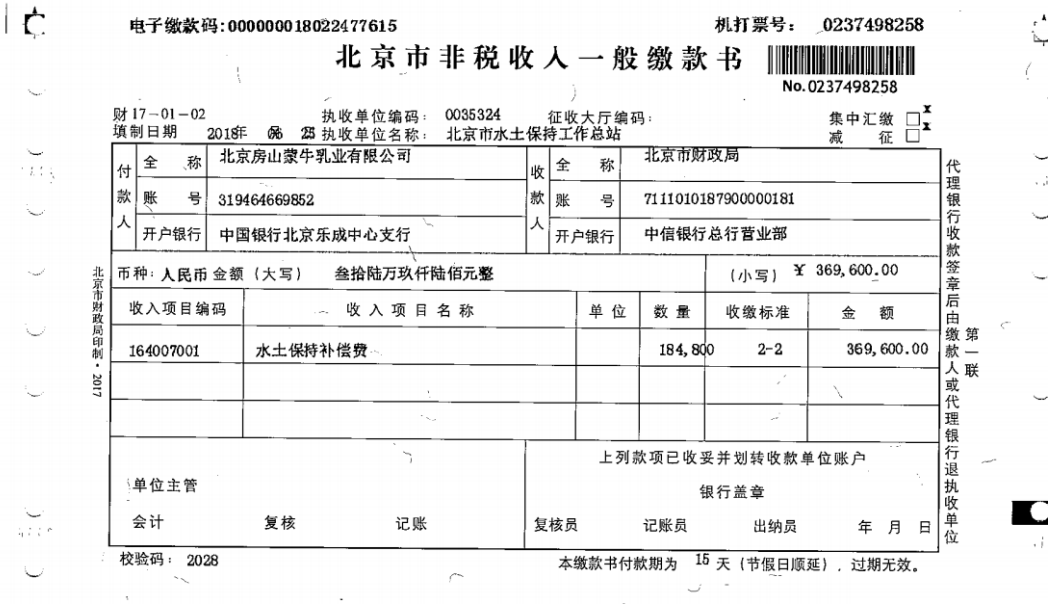

电子缴款码：0000000018022477615　　机打票号：0237498258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0237498258

财17－01－02　　执收单位编码：0035324　　征收大厅编码：

填制日期　2018年 06 25　　执收单位名称：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集中汇缴 ☒　减征 ☐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全称	北京市财政局	
账号	319464669852		账号	711101018790000018 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乐成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369,6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64007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4,800	2-2	369,600.0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2028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印制·2017

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执收单位　第一联

图6-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对于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由管护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对项目区内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完成，各项措施运行良好。下阶段，将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系统总结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技术经验，进一步强化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

7.结论

7.1 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

通过各项工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落实，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评估组的认真核实，确认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了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3.65%/15.03%，本项目各项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验收组对项目内的透水铺装进行了现场观察、量测，验收组认为透水砖外观整齐，基本没有质量缺陷，工程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截止目前为止，项目建设用地共计完成绿化工程 2.08hm^2，验收组对已完成的 1 个分部工程进行检查，认为总体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草坪外观整齐，整体绿化效果较好，植物措施总体质量为合格。

本项目基本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960.98 万元，比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 1.94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效益较为显著。综上所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自主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护，以期更好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附件及附图

1、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项目立项文件

（3）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4）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5）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6）渣土消纳证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8）代征绿地和代征道路建设及移交手续

（9）建设单位名称变更通知

2、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

（5）雨水调蓄池主体设计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16 年 9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5#厂房和 6#厂房监理工作，同时对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
2. 2016 年 10 月，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本项目 5#厂房和 6#厂房第一封开工令，本项目正式开工。
3. 2016 年 10 月，本项目密目网苫盖、施工出入口洗车池、临时沉沙池开工。
4. 2018 年 2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京水评审[2018]89 号）。
5. 2018 年 6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5#厂房和 6#厂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 2018 年 6 月 25 日，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6.96 万元。
7. 2018 年 8 月，本项目蓄水池开工。
8. 2019 年 4 月，本项目蓄水池完工。
9. 2019 年 8 月，本项目集雨式整地、绿化工程、节水灌溉开工。
10. 2019 年 11 月，本项目集雨式整地、绿化工程、节水灌溉完工。
11. 2019 年 11 月，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同施工单位对蓄水池、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
12. 2020 年 11 月，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1#厂房、2#厂房、3#办公楼、4#综合用房监理工作，同时对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代为监理。
13. 2024 年 6 月，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施工单

位对土地整治工程、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及降水蓄渗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

14. 2024 年 7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No.0029635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0111201600081号

建字第 2016规（房）建字00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盖章）

日 期 2016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W-1#楼（厂房、办公、雨棚）等11项（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建 设 位 置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E-04地块
建 设 规 模	75372.1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附件5
2015 08082 3913 00600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1201600081号
2016规（房）建字0069号
制作日期：2016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E-04地块
委托代理人：　于喜全　　移动电话：　18910441236　　固定电话：　85730702
图幅号：　30508-11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W-1#楼（厂房、办公、雨棚）	15596.12	15596.12	0	1	0	14.52	0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厂房	/	14591.65	0	/	/	/	/	/
	办公区	/	549.67	0	/	/	/	/	/
	雨棚	/	454.8	0	/	/	/	/	/
	备　注	建筑内部局部2层，为办公区。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	W-2#楼（厂房、办公、雨棚、设备间）	15747.72	15747.72	0	1	0	14.52	0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厂房	/	14426.35	0	/	/	/	/	/
	办公区	/	549.67	0	/	/	/	/	/
	雨棚	/	606.4	0	/	/	/	/	/
	设备间	/	165.3	0	/	/	/	/	/
	人防工程情况：								
	平时用途	建筑内部局部2层，为办公区。							
	备　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	W-3#楼（厂房、办公、雨棚）	12555.42	12555.42	0	1	0	14.52	0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厂房	/	11655.35	0	/	/	/	/	/
	办公区	/	549.67	0	/	/	/	/	/
	雨棚	/	350.4	0	/	/	/	/	/
	备　注	建筑内部局部2层，为办公区。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	W-4#楼（厂房、办公、雨棚）	12672.22	12672.22	0	1	0	14.52	0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厂房	/	11655.35	0	/	/	/	/	/
	办公区	/	549.67	0	/	/	/	/	/
	雨棚	/	467.2	0	/	/	/	/	/
	备　注	建筑内部局部2层，为办公区。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	W-5#楼（厂房、办公、雨棚）	17839.25	17839.25	0	1	0	14.68	0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厂房	/	16685.65	0	/	/	/	/	/
	办公区	/	547.2	0	/	/	/	/	/
	雨棚	/	606.4	0	/	/	/	/	/
	备　注	建筑内部局部2层，为办公区。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	综合用房	137.12	137.12	0	1	0	4.2	0	1
	备　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7	主门卫室	36	36	0	1	0	3.9	0	1
	备　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8	副门卫室	24	24	0	1	0	3.9	0	1
	备　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9	垃圾房	40	40	0	1	0	5	0	1
	备 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0	消防泵房	238.5	0	238.5	0	-1	0	-4.4	1
	备 注	覆土0.8米，层高3.6米。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	消防水池	485.8	0	485.8	0	-1	0	-4.6	1
	备 注	覆土0.8米，层高3.8米。							
总计		75372.15	74647.85	724.3	——	——	——	——	11

告知事项：

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2）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10.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组建期间工作衔接的相关意见，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业务专用印章启用前，继续使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业务专用印章。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九条规定，该建设工程属“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其他：

1、由于节能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或交通影响评价“四评”等审查不通过造成立项文件失效的，本规划许可无效。

2、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制定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

监督单位： 房山区规划监察执法队

抄送单位： 市文物局

No. 0024119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12015000号

2015规（房）建字00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日　　期 2015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W-6#楼（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建 设 位 置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E-04地块
建 设 规 模	15153.1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1201500077号
2015规（房）建字0068号
制作日期：2015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E-04地块
委托代理人：　于喜全　　移动电话：　18910441236　　固定电话：　85730702
图幅号：　30508-11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W-6#楼	15153.16	15153.16	0	1	0	14.89	0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厂房	/	13374.69	0	/	/	/	/	/
	办公区	/	1461.52	0	/	/	/	/	/
	雨棚	/	316.95	0	/	/	/	/	/
	备　注	建筑规划性质为厂房、办公等，未经规划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局部办公区地上2层。此地上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屋脊总高度。							
总计		15153.16	15153.16	0	——	——	——	——	1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2）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

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九条规定，该建设工程属“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其他：

1、由于节能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或交通影响评价“四评”等审查不通过造成立项文件失效的，本规划许可无效。

2、本工程须经消防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监督单位： 房山区规划监察执法队

抄送单位： 市文物局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18〕89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琉璃河镇，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厂房、综合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8.48万平方米，计划于2019年1月完工。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建设。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用水取市政自来水，年取用水量0.26万立方米，拟由

琉陶路、沙岗街等规划供水管线接入项目区。冲厕、绿化、道路广场等用水取再生水，年用水量3.58万立方米，拟由沙岗西街、沙岗街、兴礼南路等规划再生水管线接入项目区，水源为琉璃河再生水厂再生水。

年退水量0.58万立方米，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琉陶路规划污水管线，最终排入琉璃河再生水厂处理。

挖方总量3.89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6.4万立方米，弃方量0.13万立方米，借方量12.64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8.48万平方米，其中建设区面积13.84万平方米、代征用地区面积4.64万平方米。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建2座总容积3500立方米雨水调蓄池，2.08万平方米集雨式绿地，0.17万平方米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雨水经调蓄后通过琉陶路规划雨水管线，最终排入大石河。项目区雨水管线按3年一遇标准设计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

（二）项目配套再生水取用管线设施、污水排除管线设施和雨水排除管线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污水正常排放和正常取用再生水。

（三）应按照海《海委关于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海汛[2017]21号）规定，落实各项要求。

（四）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在开工前办理相关缴费手续。符合免缴条件的，请按要求提交《北京市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申

请表》，申请免缴。

（五）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分别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四、要配合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五、收到本批复后，你单位要将批复同意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于10日内送达房山区水务局。

六、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市水务局

2018年5月31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房山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大队、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市水影响评价中心、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项目联系人：于喜全　　联系电话：18910441236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第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评定日期	2019 年 11 月
单位工程量	密目网苫盖 50860m²、临时沉沙池 1 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1	覆盖	合　格	5		
2	沉沙	合　格	6		
3			7		
4			8		

分部工程共　2　个，合格　2　个；单元工程共 52 个，合格 52 个，合格率　100 %。

外观质量	合　格
施工质量检查资料	齐　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监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第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评定日期	2019 年 11 月
单位工程量	表土剥离及回用 0.40 万 m^3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1	场地整治	合　格	5		
2			6		
3			7		
4			8		

分部工程共　1　个，合格　1　个；单元工程共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 %。

外观质量	合　格
施工质量检查资料	齐　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施工单位：闫荣迎 （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第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评定日期	2019 年 11 月
单位工程量	修建蓄水池 2 座，共 3500m³。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1	降水蓄渗	合　格	5		
2			6		
3			7		
4			8		

分部工程共　1　个，合格　1　个；单元工程共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 %。

外观质量	合　格
施工质量检查资料	齐　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第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评定日期	2019 年 11 月
单位工程量	绿化工程 0.81hm²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1	点片状植被	合　格	5		
2			6		
3			7		
4			8		

分部工程共　1　个，合格　1　个；单元工程共 6 个，合格 6 个，合格率 100 %。

外观质量	合　格
施工质量检查资料	齐　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施工单位：闫素迎 （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　格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编号：MNCF-STBC-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4 年 5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5 月 22 日，由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内采用透水砖铺装等措施，防治水力侵蚀及扬尘。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为透水砖铺装、嵌草砖铺装。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施工，于 2023 年 7 月施工结束，本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

理制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透水砖铺装1245.00m²、嵌草转铺装50.00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降水蓄渗1个分部工程，共2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降水蓄渗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降水蓄渗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2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降水蓄渗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降水蓄渗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降水蓄渗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1-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施 工 单 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降水蓄渗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透水砖铺装 1245.00m²、嵌草砖铺装 5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降水蓄渗包括透水砖铺装、嵌草砖铺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降水蓄渗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降水蓄渗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透水砖铺装 1245.00m²、嵌草砖铺装 50m²。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降水蓄渗工程共 2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 沉沙

2024 年 5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5 月 22 日，由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内的裸露土地及扰动范围采用密目网苫盖、沉沙池等措施，防治水力侵蚀及扬尘。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密目网苫盖、沉沙池。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施工，于 2023 年 7 月施工结束，本

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密目网苫盖41403m^2，临时沉沙池1座。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覆盖、沉沙，2个分部工程，共43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临时防护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2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临时防护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临时防护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2-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施 工 单 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覆盖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密目网苫盖 41403m^2。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覆盖工程包括密目网苫盖。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覆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覆盖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密目网苫盖 41403m^2。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覆盖工程共 42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2-0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施　工　单　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沉沙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临时沉沙池 1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沉沙工程包括临时沉沙池。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沉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沉沙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临时沉沙池 1 座。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沉沙工程共 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4 年 5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5 月 22 日，由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内的土地采用表土剥离与回覆等措施，防治水力侵蚀及扬尘。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表土剥离与回覆。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施工，于 2023 年 7 月施工结束，本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

理制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表土剥离 0.50 万 m^3、表土回覆 0.50 万 m^3。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场地整治，1 个分部工程，共 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土地整治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 1 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土地整治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土地整治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3-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　工　单　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16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场地整治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土剥离 0.50 万 m^3、表土回覆 0.50 万 m^3。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场地整治包括表土剥离、表土回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场地整治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场地整治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土剥离 0.50 万 m^3、表土回覆 0.50 万 m^3。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场地整治共 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4 年 5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5 月 22 日，由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开展绿化工程施工。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为绿化工程。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施工，于 2024 年 6 月施工结束，本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

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绿化工程 2.08hm^2。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点片状植被 1 个分部工程，共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植被建设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 1 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植被建设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植

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植被建设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编号：MNCF-STBC-004-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16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点片状植被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绿化工程 2.08hm^2。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点片状植被包括集雨式绿地。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点片状植被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点片状植被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绿化工程 2.08hm^2。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点片状植被共 2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温勇	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温勇
李中敬	天津相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中敬
高雪松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雪松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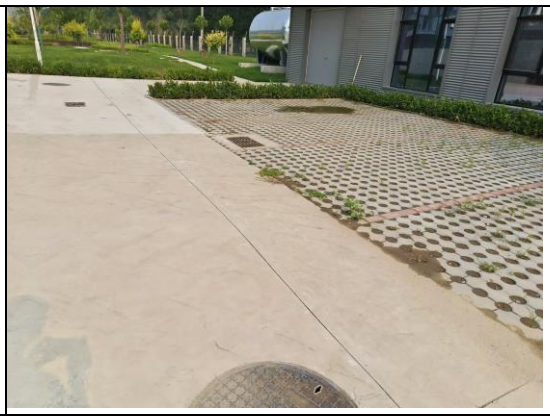
图 1 透水砖铺装 2024.07	图 2 嵌草砖铺装 2024.07
图 3 集雨式绿地 2024.07	图 4 集雨式绿地 2024.07
图 5 节水灌溉 2024.07	图 6 雨水调蓄池

BF-2020-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试行版）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坤保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服务单位（丙方）：北京广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 月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简称“处置服务单位”） 之间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各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其中；物业服务人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乙方）：是指具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3）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丙方）：是指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专业服务企业。

(4)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坤保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广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 收集地点：房山 区 琉璃河镇 街（乡镇） 中心区 E-04 地块 。

3.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

4. 处置地点：北京广利消纳场 。

5. 处置时间或频率：8：30—17：30 。

第二条 三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103319241K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2374573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1027916240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登记表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丙方公章）。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收集运输费：人民币 /元/车。

2. 处置费：人民币 每吨 45 元，预估量 150 顿，价税合计：人民币 675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382.08 元，金额：6367.92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全额消纳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4. 乙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坤保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10915467110101

5. 丙方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房山区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北京广利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101501040000064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5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

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7. 其他约定：_____/_____

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其他约定：/。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2.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单位举报。

3. 如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在待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后，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

5. 其他约定：因甲方、乙方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消纳的渣土中含有不准许消纳的成分、有毒有害、生活垃圾，带泥上路、道路遗撒等）致使丙方受到相关处罚，或吊销行政营业许可的，甲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丙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执 2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高科

联系电话：13321181891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91624Q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广利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君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材料、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润滑油、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摩托车（三轮摩托车除外）、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化肥、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出租商业用房；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建筑垃圾消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07日　至　2028年12月06日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448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法律手续使用，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08　0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14126902

编 号: 1000-00153517

经审核，北京广利商贸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君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房山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01501040000064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涉土消户手续 使用，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06 年 09 月 27 日

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房山区城管委 许可决（建筑垃圾）字〔2020年〕第001号

（申请人）：北京广利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许可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现决定予以批准。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渣土消纳手续使用，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2020年1月9日

（印章）

（联系人：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电话：81312776）

姓名 张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坨头村二区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519690119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8-长期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建土调内手续 使用，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电子缴款码：000000018022477615　　机打票号：0237498258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0237498258

财17－01－02　　执收单位编码：0035324　　征收大厅编码：　　集中汇缴 ☒ 减征 ☐

填制日期　2018年 06 25　　执收单位名称：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付款人	全称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市财政局
	账号	319464669852		账号	711101018790000018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乐成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369,6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64007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4,800	2-2	369,600.0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校验码：2028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执收单位

第一联

北京市财政局印制·2017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E-04地块工业用地代征公共绿地移交书

甲方：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中源粮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丁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单位的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管理的若干规定》（京政发【1987】94号），现就代征公共绿地移交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代征公共绿地面积为22925平方米。面积和坐标详见建设工程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11（房）拨地097号）和规划条件（2011规（房）条供字0006号）。

二、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代征公共绿化用地，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地。

三、自四方签字之日起，本代征公共绿地移交书生效，乙、丙、丁方将代征公共绿地移交甲方。

四、代征公共绿地内无建筑物，场地内基本平整。

五、甲方对接管的代征公共绿地，应尽快安排资金及时进行绿化建设和管护工作。

六、代征公共绿地完成移交工作后，甲方承担相关建设、管护责任，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八份，四方各执两份。

甲　方（盖章）：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代　表：

2013 年 1 月 28 日

乙　方（盖章）：北京中源粮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　表：

2013 年 1 月 28 日

丙　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代　表：

2013 年 1 月 28 日

丁　方（盖章）：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代　表：

2013 年 1 月 28 日

通　知

房山区公路分局：

根据《北京市房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第25期）相关要求，“由房山国土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书面通知乡镇及主管单位，由各乡镇及主管单位负责管理招拍挂出让已成交项目中代征地及未出让用地，确保代征及未出让国有土地实现规划用途，避免在实现规划前出现违章占地建设。”

2012年9月28日，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E-04地块工业用地由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竞得，该项目总用地范围内涉及琉陶路。

现正式通知贵单位：请及时与琉璃河镇政府进行沟通并协商，共同负责代征道路用地的看管、实施及移交等相关工作。

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1规（房）条供字0006号）

《建设工程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11（房）拨字097号）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2013年1月28日

接收单位（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山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2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1-1
1101110009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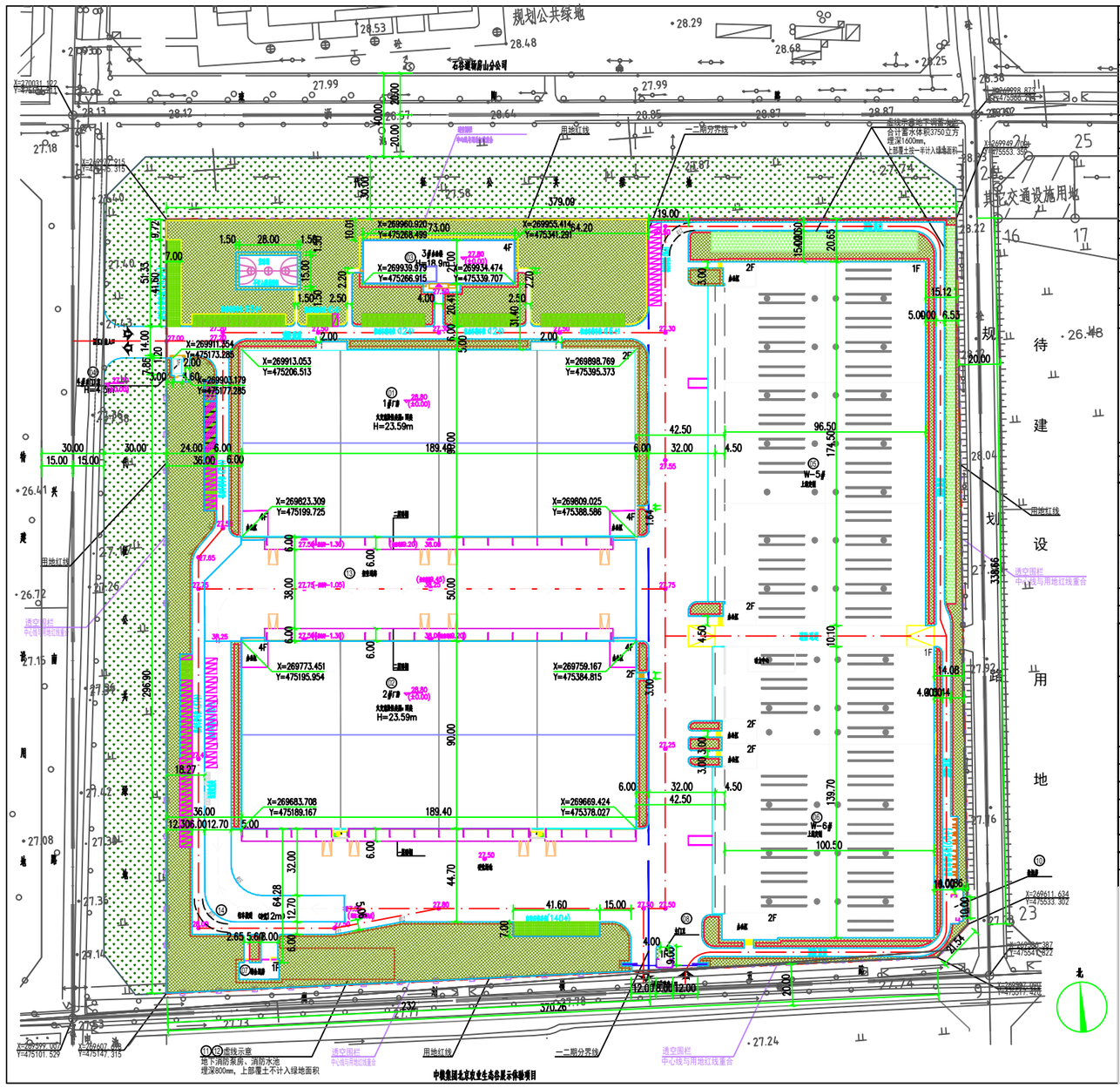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备注
01	总用地面积合计		m^2	138355	其中一期53670，总建筑面积84685-地上建筑 M(1)
02	总建筑面积		m^2	111399.54	
0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2	110675.24	
		地下建筑面积	m^2	724.30	
04	总建筑占地面积		m^2	79441.05	
05	绿地率		%	57.42	>45%
06	可供参加容积率计算面积		m^2	207443.18	
07	容积率			1.50	<1.5
08	绿地面积		m^2	20774.50	
09	绿地率		%	15.02	>15%
10	建筑占地总面积中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		m^2	2643.11	
11	建筑占地总面积中非生产性建筑占地比率		%	1.91	<7%
12	建筑占地总面积中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		m^2	9804.41	
13	建筑占地总面积中生产性建筑占地比率		%	8.80	<10%
14	机动车停车车位		辆	160	
15	非机动车停车车位		辆	340	

注1：厂房容积率，按其总建筑面积扣除一、二期已建建筑面积及其容积率，不计入总容积率。

注2：机动车停车车位按国标设计车位16米。

注3：小型车车位>8m，长度超标车位按国标2车位计算。

注4：本项目建筑面积指地上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43.11㎡ 总建筑面积 9804.41㎡。

注5：本项目建筑面积指标参照08J933-1-D3，绿地率指标参照08J933-1-X2-62

照明参照08J933-1-Y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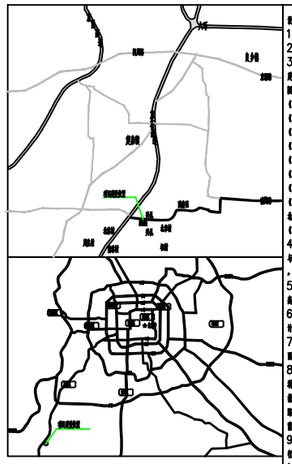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工程名称 1954北京冰雪乐园。 56冰雪乐园。
2. 本项目由北京北京冰雪乐园厂建设单位委托设计。
3. 设计依据

现行北京市国家标准规范有关条文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标准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87—20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 GB/T50103—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附条》 GB/50001—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JGJ67—20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II/687—2015

《北京地区建筑工程结构设计规范》

4. 图中所注尺寸为建筑图纸尺寸，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图中所注标高，尺寸单位为米。
5. 本项目结构设计按北京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抗震等级为三级，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15g，设防分类为丙类（甲级）。
6. 消防设计按北京市消防设计《北京市地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执行。
7. 墙厚：砖墙 1m、混凝土墙 1.5m 混凝土柱、人防墙、剪力墙。
8. 本项目设计依据 DB11658—2018《北京市建筑节能工程设计标准》。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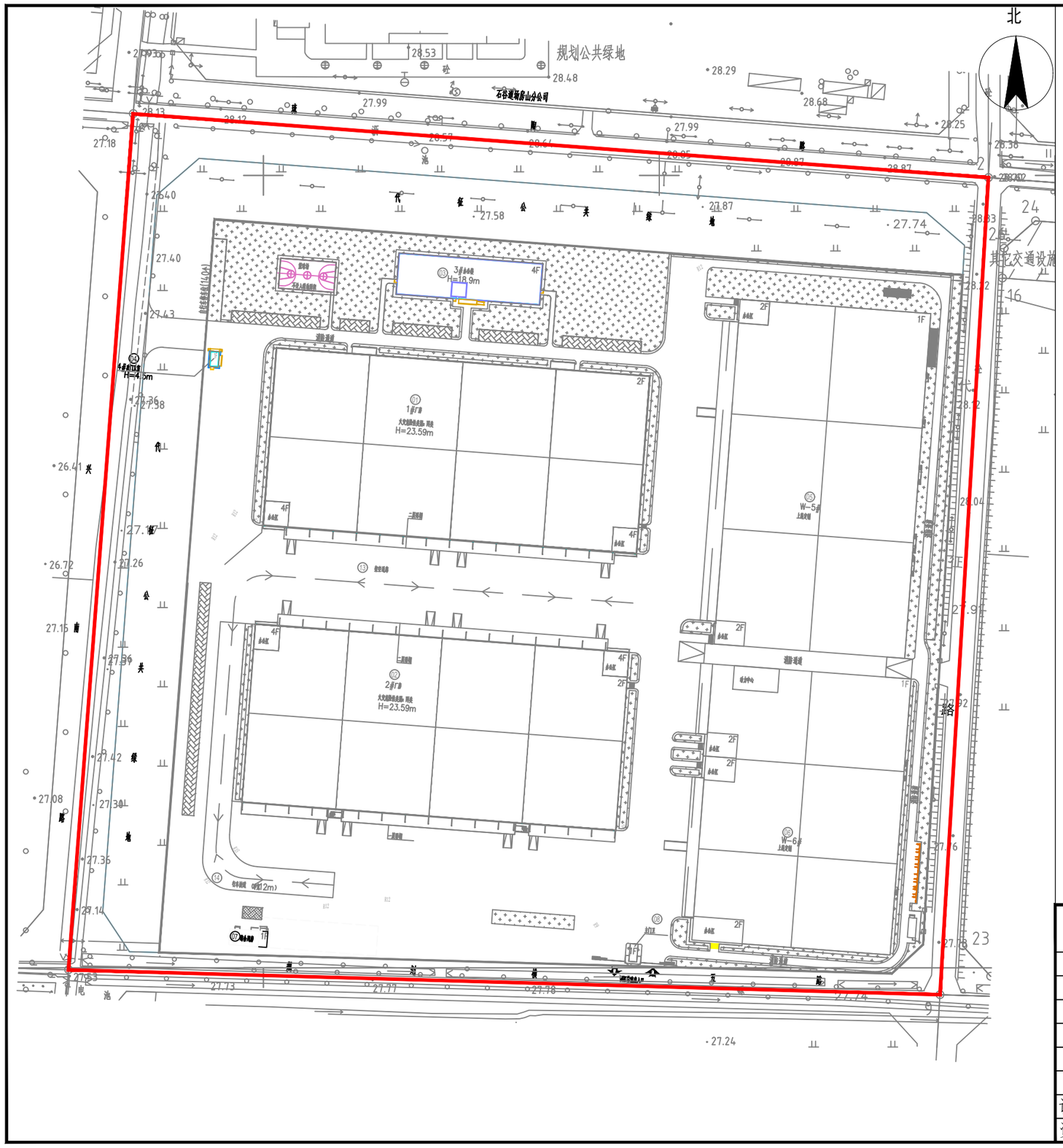
北
规划公共绿地
石景山区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其它交通设施
H=18.9m
H=23.59m
H=23.59m
H=4.5m
W-5#
W-6#
27.99
28.53
28.48
28.29
28.68
28.25
27.18
27.40
27.43
27.58
27.87
27.74
26.41
27.26
26.72
27.15
27.36
27.42
27.08
27.30
27.36
27.14
27.73
27.77
27.78
27.24
27.92
27.91
27.76
27.74
28.12
28.04
28.32
28.33
28.38
28.42
28.37
28.64
28.95
28.87
28.87
2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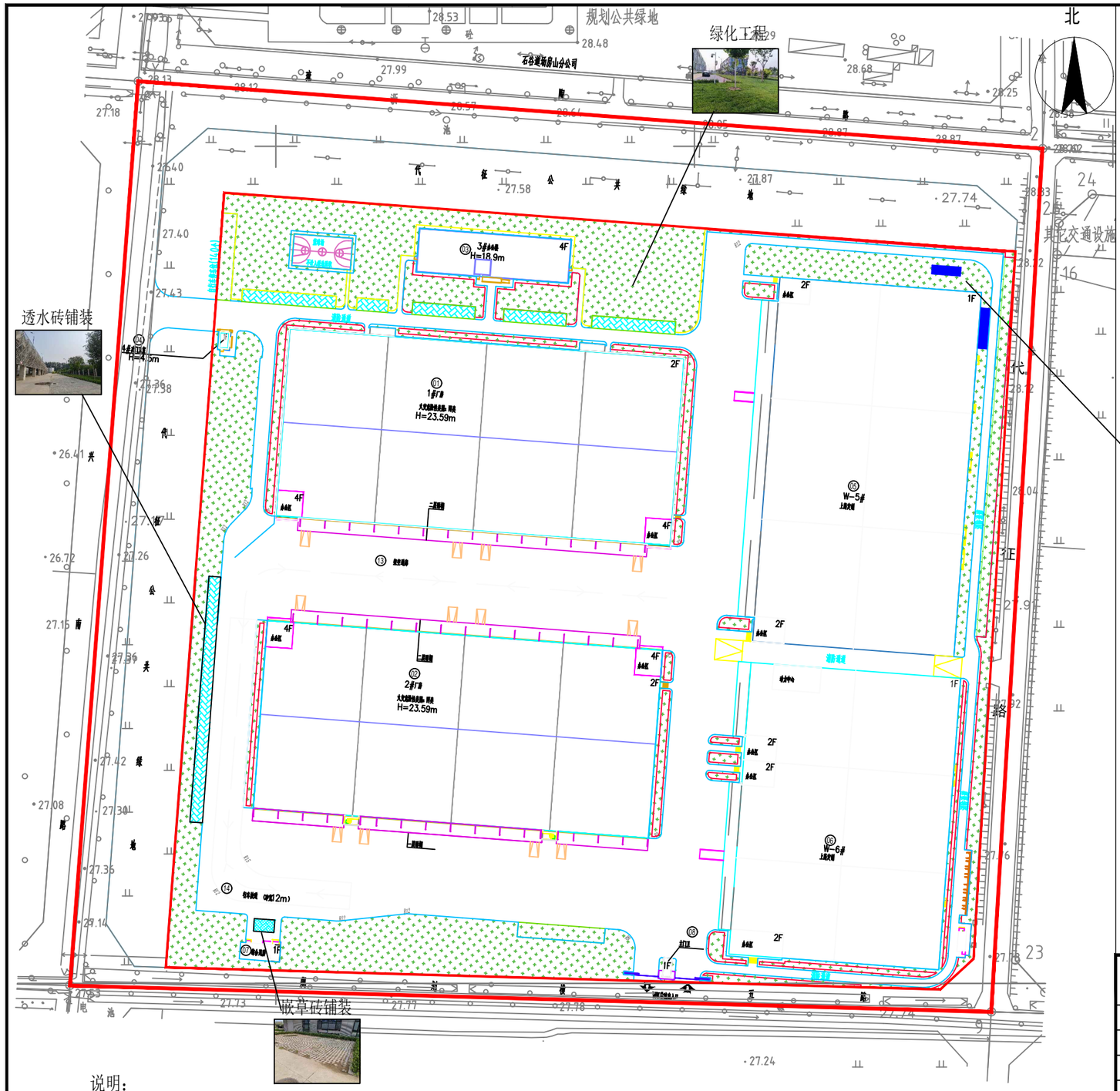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数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 位	数 量
一	工程措施		
1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1）	透水铺装	m^2	1295
2	景观绿化工程区		
1）	雨水调蓄池	m^3	3500
2）	集雨式整地	hm^2	2.01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工程区		
1）	景观绿化	hm^2	2.08

图例

图 例	名 称	图 例	名 称
	项目区红线		景观绿化
	透水铺装		雨水调蓄池

说明：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中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主要包括雨水调蓄池、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项目区绿化等。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Linmiao Eco-Environmet Technology co.,LTD

核 定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	验收	阶段	
审 查			水保	部分	
校 核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设计证号		比 例	1:500	日 期	2024.7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03号	图 号	附图3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7 年 2 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2024 年 6 月）

待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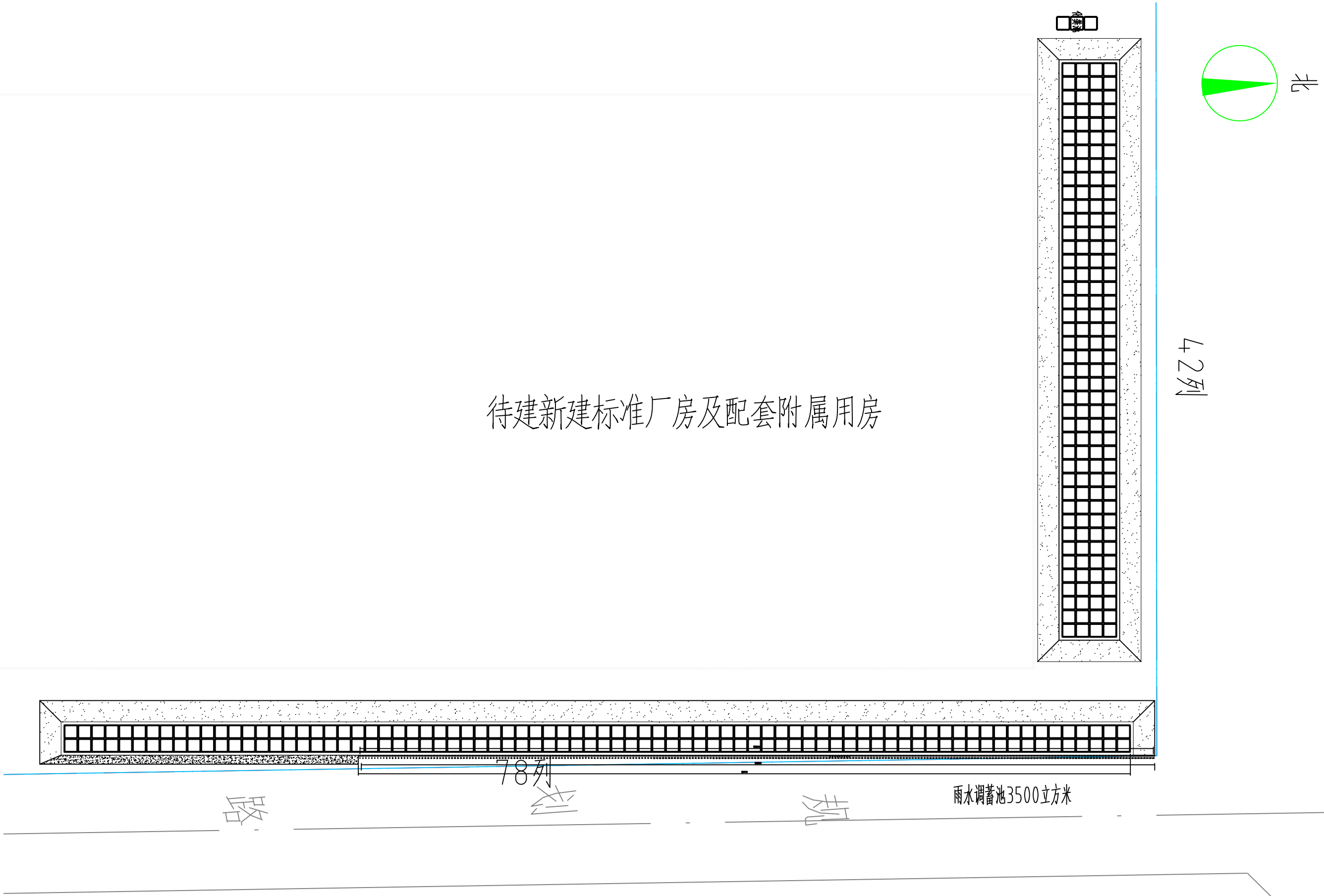

出图签章
RELEASE STAMP

建设单位
CLIENT

设计单位
DESIGN INSTITUTE

北京建工兴合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
雨水调蓄池

All Measurements must be accord to dimensions
Do not scale drawings

所有尺寸须以标注为准
不准在图纸上直接量取

审 批 APPROV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审 核 REVIEWED BY	
设 计 DESIGNED BY	

图纸名称
Drawings Title

基坑周围环境平面图

设计阶段 STAGE	
比例 Scal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17-YT-041
图 号 SHEET NO.	附图5
归档日期	